

專案質詢

9-2-1-014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我國非核家園的共識下，核電廠陸續除役，綠能產業為全民關注的議題，加上高雄原有雄厚的工業基礎，絕對有潛力發展氫能產業，本席認為目前先進國家氫能應用技術已趨成熟穩定，我國仍無法令規範引進適用，加上中油煉油廠遷廠後，如仍將其廢棄廠區轉型為氫能應用站，對於鄰近市民就業及觀光產業發展，將有莫大助益，亦能推動氫經濟成為高雄「產業轉型正義」的重要發展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我國「非核家園」計畫，自 2018 年起，我國的核電廠將在十年內陸續除役，因此尋找替代能源為我國發展重點之一，綠能低碳經濟則為世界各國相繼研究的新興產業政策，在我國亦是全民高度關注的議題。
- 二、據總統蔡英文表示：瞻望過去馬政府針對我國產業發展的情況，提出三點缺失，第一，產業的斷鍊；第二，國際的斷鍊；第三，法規制度的斷鍊，因此提出以創新為驅動經濟發展核心的發展計畫為主軸，掌握發展俱前瞻性的產業，和全世界技術領先的國家接軌，透過法規制度給予創新產業保障，引入資金，留住人才。
- 三、1987 年高雄煉油廠擴建五輕，引爆後勁居民發動抗爭長達三年直到 1990 年時任行政院長郝柏村承諾於 2015 年遷廠；惟遷廠後大大降低當地就業機會，居民殷切盼望煉油廠遷廠後之轉型發展。本席建議中油煉油廠遷廠後釋出之大片完整土地規畫，應強調環保與再生能源的結合，特別是結合氫能加值應用系統，使其成為高雄環保氫能應用示範站，結合環境與經濟發展，再創新加值產業轉型。
- 四、高雄過去在雄厚的工業基礎下，工業發展所產生大量的廢氫氣，目前先進國家已有回收廢氫再製產生新再生能源用於發電或相關應用，無疑是解決環境污染問題且創造綠能產業發展最佳途徑，本席認為高雄是最適合做為氫能示範城市的地區，在重工業發展後，接下來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的產業 2.0 計畫，將是綠能產業轉型的新經濟奇蹟。

五、先進國家氫能發展已趨成熟穩定，但我國仍未針對氫能應用制定法規，企業苦無政策法規依循，已遲遲落後世界各國。本席建議為邁向綠能城市，原高雄煉油廠廠區轉型已刻不容緩，以高雄之原有工業基礎為最佳利基，將遷廠後之完整廠區，轉型成為氫能示範站，結合企業實力，引進氫能動態科技，創造工作機會、扶植產業、維護環境，促使產業轉型並與國際接軌，讓氫經濟成為高雄推動「產業轉型正義」的重要發展方向。